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郑州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81 人, 营业收入为 7722.45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52.7913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

注: 1、若是, 填写、盖章; 否, 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4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